

拉萨市消防救援支队举高喷射消防车及消防
机器人采购项目（XZ1 包）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XZXF-JC-202401）

项 目 名 称：拉萨市消防救援支队举高喷射消防车及消防机器
人采购项目

采 购 人：西藏自治区消防救援总队

采购代理机构：西藏立信招标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二〇二四年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1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23
第五章 采购需求	29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0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0

第一章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拉萨市消防救援支队举高喷射消防车及消防机器人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登录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xizang.gov.cn/>) 获取招标文件, 并于 2024 年 3 月 6 日 11 点 30 分 (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XZXF-JC-202401;

项目名称: 拉萨市消防救援支队举高喷射消防车及消防机器人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 6630000.00 元;

最高限价: 6630000.00 元;

采购需求: 详见下表

采购包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技术需求和服务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		预算金额(元)	最高限价(元)	交货地点
				交货期	质保期			
XZ1	举高喷射消防车	1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合同签订后 120 日历天内	验收通过之日起 5 年	4650000	4650000	采购人指定地点
XZ2	耐高温消防机器人、消防灭火机器人	2		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内	验收通过之日起 3 年	1980000	198000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有关要求:

(1)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在评标时对符合标准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 中小企业参加本项目时，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仅以此声明函作为评定标准，提供其他证明文件无效），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 本项目采购标的物所属行业为：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2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2.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仅以此声明函作为评定标准，提供其他证明文件无效）的，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注：若投标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投标供应商须对以上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一旦中标，声明函将随本项目中标公告一并公告，若被发现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严格执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本次采购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本次采购产品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定。

2.5 落实《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相关政策，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应符合文件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2月7日至2024年2月20日（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地点：有意愿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请登录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xizang.gov.cn/>）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4年3月6日11点30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4年3月6日11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室；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投标人请登录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xizang.gov.cn/>）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无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包/采购包下的投标；

3.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4. 各投标人应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xizang.gov.cn/>) 进行单位注册、完善资料等工作, 并依照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相关要求办理 CA (数字证书), 以便完成获取招标文件、投标等相关操作。各项操作及规范以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及其交易平台 (系统) 要求为准, 如遇网站、系统平台、CA 等相关问题请按照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联系方式 (<http://ggzy.xizang.gov.cn/fwzxlx/33175.jhtml>) 进行咨询。

5. 本招标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西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拉萨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因无法主动联系获取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请自行留意本项目是否在上述网站发布后续相关公告。

6. 根据《关于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政府采购项目实行线上“不见面”开标的通知》文件要求, 各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 本项目使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采购系统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开标, 各供应商应做好线上“不见面”开标的各项准备工作。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西藏自治区消防救援总队
地址: 西藏拉萨市城关区太阳岛一路 9 号
联系方式: 0891-687805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西藏立信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拉萨市林廓北路 2 号, 新气象宾馆院内
联系方式: 0891-670279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郑永光/谢杭
电话: 0891-6878058/0891-670279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	采购人：西藏自治区消防救援总队 地 址：西藏拉萨市城关区太阳岛一路9号 联系人：郑永光 联系电话：0891-6878058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西藏立信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拉萨市林廓北路2号，新气象宾馆院内 联系人：谢杭 联系方式：0891-6702797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p> <p>(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p> <p>2.1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有关要求：</p> <p>(1) 本标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评标时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的方式落实相关采购政策；</p> <p>(2) 中小企业参加本项目时，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仅以此声明函作为评定标准，提供其他证明文件无效），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3) 本项目采购标的物所属行业为：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p> <p>2.2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p> <p>2.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仅以此声明函作为评定标准，提供其他证明文件无效）的，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p> <p>注：若投标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投标供应商须对以上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一旦中标，声明函将随本项目中标公告一并公告，若被发现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p>

		<p>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p>2.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严格执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本次采购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本次采购产品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定。</p> <p>2.5 落实《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相关政策，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应符合文件要求。</p> <p>3. 特定资格要求：无。</p> <p>4. 其他要求：</p> <p>4.1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无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p> <p>4.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包/采购包下的投标；</p> <p>4.3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p>
4	资格审查	<p>1. 资格审查主体：由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共同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p> <p>2. 资格审查方式及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p>
5	*预算	<p>1. 本项目各包预算金额：详见公告；</p> <p>2. 投标人应对采购需求包含的所有内容提交明确报价，超过分包预算以及产品单价分项限价（即两者均不能超过，单价限价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报价不完整、有两个不同报价或无报价投标的，投标文件按照无效文件处理。</p>
6	*最高限价	<p>1. 本项目各包最高限价：详见公告；</p> <p>2. 投标人应对采购需求包含的所有内容提交明确报价，超过分包最高限价以及各产品单价分项限价（即两者均不能超过，分项单价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报价不完整、有两个不同报价或无报价投标的，投标文件按照无效文件处理。</p>
7	投标报价	<p>1. 投标报价为：货物的最终目的地价（出厂价+货物到达最终目的地点的相关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售后服务及人</p>

		<p>员培训、管理费用、技术指导、维修、税费等以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用，投标人在报价时需考虑以上各项因素）；</p> <p>2. 投标报价货币：人民币；</p> <p>3. 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p> <p>4. 项目参与方应当保持单项价格的合理性，严禁出现不平衡报价的情况，项目采购结束后，采购人有权对各单项价格进行核查，对于严重超过市场价格的单价，将在正式合同中明确：对于认定为不平衡报价的单项，如果发生数量变动，将按照有利于甲方的单价进行认价。</p>
8	投标文件	<p>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至“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CA锁可在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查询办理。各投标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开标现场，只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开标，投标人因系统或网络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及时联系：</p> <p>（1）西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技术支持： http://ggzy.xizang.gov.cn/fwzxlx/33175.jhtml</p> <p>1. 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网上评标），只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p> <p>2. 定义： 电子投标文件是指通过电子投标书编制工具编制的投标文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并加密后完成上传（或将签字页先进行签字、盖章、扫描后，导入加密电子投标文件）。</p> <p>3. 使用电子投标书编制工具，进行编制、签章。</p> <p>4. 电子投标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1）签字、盖章位置及要求应符合“第2章 投标文件格式”规定。 （2）“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签字盖章之处应当签字盖章。</p> <p>注：按照自治区相关要求，本项目不要求提供纸质文件，与下文有冲突之处，以本条要求为准。</p> <p>*3. 投标有效期：60 日历天（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p>
9	*投标保证金	<p>1. 保证金缴纳要求：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采用汇款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应从投标人对公账户转出，不得以个人名义、非投标人名义交纳；</p> <p>2. 本标包投标保证金金额：90000.00 元（玖万元整）；</p>
10	澄清或修改	<p>任何已获得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可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相关要求须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按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否则不予受理。</p> <p>采购代理机构对澄清、修改要求的处理：采购人应当自收到</p>

		<p>书面要求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若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中决定给予澄清、修改,应当用公告形式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介发布,同时,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还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招标公告/书面通知中可以包括原提出的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p> <p>采购代理机构主动进行的澄清、修改: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按照上述有关规定主动对招标文件中的相关事项进行澄清和修改。</p> <p>投标截止时间的变更: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者修改的补充文件发出之日起至规定的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足1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并就变更后的投标截止日期重新发出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p> <p>采购代理机构澄清或者修改的效力:无论是否根据潜在投标人的澄清或者修改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一旦对招标文件作出了澄清或者修改,即刻发生效力,采购代理机构有关的补充文件,应当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潜在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p>
11	质疑	<p>1.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西藏立信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人: 谢杭 联系电话: 0891-6702797 通信地址: 拉萨市林廓北路2号, 新气象宾馆院内</p> <p>2. 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送达(仅接收派人送达、邮寄送达质疑函原件两种方式), 质疑函的格式和内容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p> <p>3.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p> <p>4.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有义务通知到上述联系部门及联系人, 并对准确性和时效性负责。如果因提出质疑的供应商未尽到通知义务造成的不利于质疑处理后果由质疑供应承担。</p>
12	是否允许投标人在中标后进行转包、或分包	否
13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标前答疑会)	否
14	*交货	<p>1.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p> <p>2. 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120日历天内</p>
15	*质保期	验收通过之日起5年
16	招标代理费	按照“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要求,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用以中标价为计算基数, 在参考国家发改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货物类】标准计算金额的基础上下浮20%, 由各包中标单位分别支付。
17	评标委员会的组	评标委员会构成: 5人单数, 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 经济、

	成	<p>技术专家 4 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18	*18.1 车辆类付款方式（1 包）	<p>（1）在签订合同后、拨付款项前，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为中标价格（合同总金额）的 5%。（若乙方采用保函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保函需载明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保函有效期须符合甲方有关要求，否则，甲方可以拒收该保函。）</p> <p>（2）合同签订后，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合同总金额 60% 等额有效收据、付款申请、履约保证金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p> <p>（3）乙方按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货，经甲方对合同项下所有货物验收合格并出具验收合格报告 15 个工作日内，凭乙方提供的合同总金额 100% 等额有效发票、付款申请以及甲方出具的验收合格报告，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p> <p>（4）质保期满 1 年（验收合格之日起算）且乙方履行合同义务，凭乙方合同总金额有效发票复印件、等额有效收据、付款申请及甲方签署的意见，甲方向乙方退还履约保证金。</p>
	*18.2 装备类付款方式（2 包）	<p>（1）在签订合同后、拨付款项前，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为中标价格（合同总金额）的 5%。（若乙方采用保函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保函需载明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保函有效期须符合甲方有关要求，否则，甲方可以拒收该保函。）</p> <p>（2）合同签订后，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合同总金额 60% 等额有效发票、付款申请、履约保证金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p> <p>（3）乙方按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货，经甲方对合同项下所有货物验收合格并出具验收合格报告 15 个工作日内，凭乙方提供的合同总金额 40% 等额有效发票、付款申请以及甲方出具的验收合格报告，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p> <p>（4）质保期满 1 年（验收合格之日起算）且乙方履行合同义务，凭乙方合同总金额有效发票复印件、等额有效收据、付款申请及甲方签署的意见，甲方向乙方退还履约保证金。</p>
19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2.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及递交时间：中标价格（合同总金额）的 5%，在签订合同后、拨付款项前，向各下属相关支队或大队缴纳；
		3. 保函有效期限：若中标人采用保函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则保函有效期不得少于合同约定交货期和 1 年质保期之和。（例：若合同约定供货期为 60 日历天，则保函的有效期限至少须为 425 日历天）；
		4. 保函需载明的内容：若中标人采用保函形式缴纳履约保证

		金，保函中需载明以下内容：1、载明“见索即付”；2、载明“收到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后即应不争辩、不挑剔、不可撤销地向甲方支付索赔款，直至最高担保金额。”；3、载明保函有效期限（起止时间）。若中标人提供的保函未载明前述内容的，采购人可以拒收该保函。
20	核心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采购（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一产品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非单一产品采购 注：不同投标人以相同品牌产品参加同一合同包/采购包下投标，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21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时间要求：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前一日；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建议。 3. 凡要求具体详细描述规格、型号、参数、功能、技术及服务方案等内容以及提供有关证明资料，而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完全粘贴招标文件内容或只笼统以“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均视为没有作实质性响应。请认真阅读无效投标或废标的情形和标书要求，并按投标文件格式制作标书，以免贻误！采购清单中若涉及具体品牌及其型号的产品，品牌及其型号仅供参考。 4. 为响应财政部门全面推行承诺制的要求，对于本项目资格评审阶段要求的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等内容，均只要求各投标人提供承诺，投标人对于自身提供的承诺的真实有效性承担相应的责任。如获取中标，签订合同前，采购人有权要求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进行核查，如无法提供，将承担虚假应标造成的不利后果。 5. 由于本项目为部门集中采购项目，本项目合同签订方将为西藏自治区消防救援总队下属相关支队或大队，而非西藏自治区消防救援总队本级。

注：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如与招标文件其他部分不一致，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2. 上表中加 * 项目为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若有缺失或

无效，投标将被拒绝或投标无效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二)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第五章中所述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招标投标。

2. 定义

2.1 采购人：名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 条**。

2.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 条**。

2.3 投标人：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货物：指项目所采购的产品设备、工具、手册及其他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5 服务：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设备及产品的安装调试、培训以及售后技术支持服务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3. 合格的投标人

合格的投标人是指满足本项目招标公告资格要求并通过依据本招标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有关要求审查的投标人。

4.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本项目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 条**。

7. 招标文件的质疑

投标人若需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 条**有关规定提出。

三、投标文件

8. 编制要求

8.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8.2 投标的语言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8.3 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格式要求

9.1 投标人应按投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其投标文件，投标人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9.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投标文件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并装订成册。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为了投标文件的规范和统一，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编写投标文件，实际响应中如有必要，可对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格式未涉及的部分予以补充。

11. 投标文件的数量、包装（密封）、签署和装订

11.1 主要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8条。**

11.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1.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在旁边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

11.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1.5 如果投标文件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8条**要求密封，在检查密封情况环节查出作为废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12. 投标截止期

12.1 投标人应在不迟于“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投标文件递交至投标人，递交地点应是“招标公告”中指定的地址。

12.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6条规定，通知修改招标文件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2.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投标文件，截止期后收到的邮寄投标文件将原封退回。

13. 投标报价

13.1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本项目拟提供货物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投标报价如果出现总价与单价不符的，以单价为准。

13.2 投标报价包括的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7条。**

13.3 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3.4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3.5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

13.6 评标委员会若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0条处理。**

13.7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一律用人民币报价。

13.8 最低投标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应自招标公告规定的开标日起，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8条**中所述时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4.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招标文件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9条**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投标保证金以凭证为准）

15.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的规定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5.3 投标保证金的货币为人民币，并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和要求提交。

15.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15.5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5.6 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5.7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本须知规定签订合同；

16.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该通知须有经投标人正式授权的投标代表签字。

16.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16.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16.4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书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规定被没收。

四、开标与评标

17. 开标

17.1 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采购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7.2 开标时，由现场监督及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人共同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折扣声明（如果有）、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除了按照本须知第 12 条的规定原封退回迟到的投标之外，开标时将不得拒绝任何投标。

17.3 在开标时没有读出的有关声明，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

17.4 投标人将对唱标内容做开标记录，并由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18. 资格审查

18.1 项目开标结束后，由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4 条规定的资格审查主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确定其是否有资格参与项目后续符合性、价格、商务及服务评审。如果审查没有通过，其投标无效。

18.2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19. 评标委员会

19.1 本项目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主席令 第 6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8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等法律文件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19.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二)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三)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四)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五)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0. 符合性审查

20.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符合性审查, 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0.2 根据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所谓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指的是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 条件和规格而无任何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实质上影响到合同项下的供货数量、质量和性能, 或指与招标文件有实质不一致, 限制了合同项下甲方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 或对该重大偏离的修改及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将不公平。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是基于投标文件的内容本身而不靠外部的证据。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投标无效:

- (一)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二)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三)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四)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五)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0.3 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定为非响应性的投标, 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响应性投标。

20.4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审核, 看其是否有计算上和累加上的算术错误, 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 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0.5 评标委员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 调整后的价格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确认, 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投标人不确认的, 其投标无效。投标人的确认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并加盖公章, 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21. 详细评审

21.1 评标委员会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详细评审。

21.2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21.3 评标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1.4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评标委员会对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并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按顺序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2.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2.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2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2.3 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 接触

23.1 除本须知规定的情形外，从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私自接触投标人。

23.2 投标人试图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比较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五、授予合同

24. 授予合同的准则：原则上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若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25. 中标通知

25.1 在确定中标人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布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25.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6. 签订合同

26.1 采购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

26.2 招标文件及变更公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7. 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在与各下属相关支队或大队签订合同后，应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向各下属相关支队或大队缴纳履约保证金。

28. 质疑和投诉

关于本项目质疑和投诉的程序、方法、时间以及要求等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有关规定执行。

六、信用查询

29. 本项目将执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规定，具体要求为：

（1）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

（2）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将经查询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潜在投标人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本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在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含）之前存在本文件规定所述不良信用记录的，投标无效。

七、其他

30. 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后，不参加投标的，应在投标截止日期3日前书面告知采购代理机构，以提高政府采购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

第三章 资格审查

1. 项目开标结束后,由**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4条规定的资格审查主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确定其是否有资格参与项目后续符合性、价格、商务及技术服务评审。如果审查没有通过,其投标无效。

2.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3. 具体审查内容详见下表: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是否符合要求
1	投标人名称	与投标报名、营业执照一致(符合法定工商变更程序除外)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了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自然人投标的须签字)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了可充分满足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 提供了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的承诺。 2. 提供了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了有效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原件加盖公章)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如投标货物根据适用法律、法规要求,需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应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8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记录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4条规定的资格审查主体 于开标当日查询,将经查询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潜在投标人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	提供了“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声明”。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包/采购包下的投标	各投标人之间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情形的说明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10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提供了投标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声明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结论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p>注：1. 是否符合要求请在每项要求最后一列中如实对应勾选；</p> <p>2. 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结论为不通过。</p>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一、评标委员会

1. 本项目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主席令 第 6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8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等法律文件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2.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组成：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依法组成。

3.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二、符合性审查

1. 由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如果审查没有通过，其投标无效。

2.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3. 具体审查内容详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不要求单独提供承诺函）	是否符合要求
1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是固定价且未超过预算金额（招标文件有最高限价的，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且未超过各产品单价分项限价）； 2. 未提供有选择的报价； 3. 提供了投标分项报价表且明确报出采购需求一览表包含的所有品目的报价。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2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按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位置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或）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的（不得使用打印字体代替）。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3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包括形式及金额）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4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5	公平竞争	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没有弄虚作假、恶意串通或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没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弄虚作假、串通投标的情形见附注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6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7	交货地点	交货地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8	交货期	交货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9	质保期	质保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10	付款方式	接受招标文件要求的付款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11	履约保证金	接受招标文件中有关履约保证金的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12	投标内容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以及对采购人关于本次采购的验收、保修和售后要求的响应情况无实质性遗漏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13	备选方案	投标人不得提交两份或者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14	投标文件数量和格式	投标文件数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完整且关键字迹清晰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15	其他无效情形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结论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注: 1. 是否符合要求请在每项要求最后一列中如实对应勾选, 有一项不符合要求, 结论为不通过;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三、价格、商务和技术评审

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 不同投标人以相同品牌产品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4. 价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资格和符合性审查要求的投标人进行价格评审。

4.1 本项目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比重。具体评审公式见下附《详细评审标准》。

4.2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4.3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除招标公告明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包括专门面向小微企业）的采购包外的其余采购包，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5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根据本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有关规定修正。

5. 商务和技术评审

5.1 评标委员会按照下附《详细评审标准》对资格审查合格且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5.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5.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书面评标报告并提交给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评标报告，对于需要向中标候选人进一步澄清、说明、补正的事宜应纳入评标报告，并由评标委员会主任签字确认。

5.4 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5.5 向投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后，评标委员会即告解散。评标过程中使用的文件、表格以及其他资料应当即时归还投标人。

5.6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采购人不得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6. 价格、商务和技术评审标准详见下表：

详细评审标准（XZ1 采购包）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标标准说明	属性
一	价格部分（30分）			
1	价格分	30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p> <p>注：本采购包，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客观分
二	商务部分（24分）			
2	业绩水平	10	<p>投标人提供自身（或所投产品的生产制造商）最近三年内（2020年1月1日至今，从采购合同签订或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计算）实施的类似项目业绩（合同标的物须包含本次采购标的中的消防车），有一份得2分，最高得10分。（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采购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p>	客观分

3	公司实力	12	1、投标人提供自身（或所投产品的生产制造商）获得与所投产品相关的专利、软件著作权证书，每有一份得1分，最高得6分。（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另外还需提供网站真伪查询截图，未提供截图的不予认定） 2、人员实力：投标人每提供1人具备所投产品维修需求（如职业技能鉴定等相关类别）的初级以上证书得2分，最高得6分，须提供：技术人员工作经历简介<格式自拟>，和证书复印件。否则不予认定。	客观分
4	质保期	2	投标人提供质保期限仅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不得分，承诺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每增加一年（不得仅提高部分产品的质保期，如有此情况，则仍按所有产品中最低的质保期计）得1分，最高得2分。	客观分
三	技术部分（46分）			
5	技术参数及要求	26	1、技术参数基础分为26分，每有一项重要参数（▲标记，以整数为单位）负偏离扣2分，每有一项一般参数负偏离扣1分，扣为0分为止。 重要参数响应情况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有效证明材料（如型式试验合格的检验报告、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产品技术鉴定证书、工信部公告、出厂合格证、官网截图、产品说明书、设备生产厂家证明等材料，原件备查，具体选用何种材料视参数类型自行选定）以证明技术参数及功能的有效性，并在投标文件《技术条款偏离表》中“说明”一栏中备注该技术条款相关证明材料所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位置（如注明页数），便于评标委员会核对。若该技术条款未提供证明材料或者提供了但未在《技术偏离表》备注位置，将自动视为负偏离。	客观分
6	售后服务	5	投标人提供售后服务方案： 至少应包含服务响应时间、售后方案、培训方案、保修承诺、备品备件等，内容完整详尽、可操作性强，且符合本项目要求得5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1分，每有一项内容有缺陷的扣0.5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不符合采购需求、不利于项目实施等。	主观分
7	技术支持及组织措施	6	货物供货进度及措施： 投标人根据项目各实施阶段时间要求制定针对性的、可操作的进度保障措施，至少应该包括各阶段时间要求分析、进度计划、进度目标、进度保证措施等内容，内容完整、针对性强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6分，内容有缺项缺一项内容扣1.5分，内容与项目实际不符、针对性差、不利于项目实施的，每有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	主观分
	质量保证措施	4.5	质量保证措施： 投标人根据项目各实施阶段时间要求制定针对性的、可操作的质量保障措施，至少应该包括质量目标、质量控制关键节点、质量保证措施等内容，内容完整的得4.5分，内容有缺项	主观分

			缺一项内容扣 1.5 分，内容与项目实际不符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每有一处扣 1 分，扣完为止。	
	安全保证措施	4.5	安全保证措施： 投标人根据项目各实施阶段时间要求制定针对性的、可操作的安全保障措施，至少应该包括安全目标、安全控制关键节点、安全保证措施等内容，安全保证措施完善、内容表述清晰、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 4.5 分，内容有缺项缺一项内容扣 1.5 分，内容与项目实际不符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每有一处扣 1 分，扣完为止。	主观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货物需求

采购包号	标的名称	需求单位	数量	合同履行期限		交货地点	单价分项限价（元）
				交货期	质保期		
XZ1	举高喷射消防车	拉萨支队	1	合同签订后 120 日历天内	验收通过之日起 5 年	采购人指定地点	4650000

二、技术参数（XZ1 包）

举高喷射消防车

1.整车要求

1.1 举高喷射消防车技术性能须符合 GB7956.1-2014《消防车 第 1 部分：通用技术条件》、GB7956.12-2015《消防车 第 12 部分：举高消防车》等国家标准相关要求；

1.2 举高喷射消防车水罐、泡沫罐、消防水泵、消防炮等部件；消防水泵、消防炮等部件须分别符合 GB6245-2006《消防泵》、GB19156-2019《消防炮》等国家标准相关要求；

1.3 比功率： $\geq 8\text{kw/t}$

1.4 接近角： $\geq 12^\circ$ ，离去角： $\geq 8^\circ$ ；

1.5 车身颜色符合《漆膜颜色标准》（GB/T3181-2008）中规定的 R03 大红色，外观标识符合《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车辆外观制式涂装操作手册》要求。

2.底盘技术参数要求

▲2.1 发动机额定功率： $\geq 400\text{kW}$ ；

2.2 发动机额定扭矩： $\geq 2400\text{N}\cdot\text{m}$ ；

2.3 驱动形式： 8×4 ；

▲2.4 外廓尺寸： $\leq 13350\times 2550\times 3990\text{mm}$ ；

2.5 轴距： $\leq 2000+4410+1380\text{mm}$ ；

2.6 尾气排放标准：符合国 VI 标准；

2.7 变速箱：自动变速箱；

2.8 最高车速：最高车速不得低于 85Km/h

2.9 制动系统：所有轮配置盘式制动，配置 ABS（防抱死制动系统）、EBS（电控制动系统）、ESP（电子车身稳定系统）、驱动防滑系统（TCS）；

2.10 轮胎：全部采用子午线钢丝胎，并配置胎压监测系统；

2.11 油箱：容积 $\geq 300\text{L}$ ，加装滤网，油箱盖带锁；

3.驾乘室技术参数要求

3.1 底盘原厂单排驾乘室，具有中控锁、液压举升、翻转辅助动力系统；

3.2 乘坐人数不小于 2 人，所有座椅均须配置安全带，座椅均装置三点式汽车安全带，驾驶员位置配置空气悬浮座椅，主副驾驶位配有原车头枕，两侧配备电动电热后视镜；

3.3 设备：

3.3.1 电动车窗；所有车门均为电动车窗

3.3.2 配备独立通风冷暖空调；

3.3.3 配置不少于 2 个 USB 插口，4 个 12V（DC）、2 个 24V（DC）输出电源接口、1 个 220V(AC)输出电源插口（距底板垂直距离不小于 450mm，并标明电源安培数）；

3.3.4 设置有警报器及警灯开关；

3.3.5 配置有倒车影像（液晶倒车监视屏）、360°行车记录仪（内存不小于 32G）和倒车雷达；

3.3.6 适当位置配置储物箱；

3.3.7 配备两把钥匙

3.4 警灯警报器系统：警灯警报器在驾驶室内集成操作，警报器具备消防警报声、警笛声、对外喊话等多种功能；驾驶室顶部前方设置长排式警灯；警报器功率应不小于 200w；

4.车厢技术参数要求

4.1 材质：车厢（器材箱、泵室及内骨架）应采用高强度铝合金型材，内饰板应采用光面拉丝氧化铝板；

4.2 结构：车厢的骨架为全铝合金框架结构，外蒙皮为铝合金板粘接；车厢内器材骨架采用铝合金型材搭接结构，能根据采购人要求灵活布局器材箱结构最大限度地提高空间利用率，在器材箱内可选用新型滑动托架、拖板或高强度的塑料存放盒等存放结构；内饰板和底板均为光面拉丝铝合金板材；

4.3 车顶护围采用铝合金整体拉制成型，外侧左右各安装不少于 3 个频闪警灯及 2 个车外照明灯；

4.4 箱门：采用高强度铝合金型材制作而成，铝型材之间设有缓冲密封条起防撞、防尘作用，帘子门扭簧按照自重大小合理设计制作，使启闭更加灵活；帘子门锁止采用“二台阶”双保险机构，当车辆行驶在崎岖道路上，锁销越过第

一道锁止后仍有第二道锁止发挥作用。帘子门设计使用寿命启闭 10 万次或 10 年以上。所有帘子门用一把钥匙；

4.5 布局合理并增加器材放置空间，放置器材隔断空间可调整。

5.举高系统技术参数要求

5.1 举高系统

▲5.1.1 最大工作高度：50；

▲5.1.2 最大工作半径：≥44m；

5.1.3 支腿展开时间：≤40s；

5.1.4 臂架组合动作时间：≤170s；

5.1.5 臂架回转范围：±360°；

6.灭火系统技术参数要求

6.1 水泵

6.1.1 额定压力：≥1.5MPa；

▲6.1.2 额定流量（额定压力下）：≥80L/s；

6.1.3 引水时间：≤130s；

6.1.4 入口法兰：DN200，出口法兰：DN125；

6.2 水罐

6.2.1 容积：≥2500L；安装电子液位计

6.2.2 材质：304 不锈钢；

6.2.3 水罐接口：数量≥4 个，口径：DN80

6.2.4 水罐：设≥φ450 人孔 1 个，带有快速锁定/开启，罐体压力超过 1kg 时自动泄压，人孔盖涂绿色；

6.3 泡沫罐

6.3.1 泡沫容积：≥1500L；安装电子液位计

6.3.2 材质：304 不锈钢；

6.3.3 控制混合比:自动泡沫比例混合系统，混合比例 0.1-10%；

6.3.4 控制方式：电动

6.3.5 泡沫罐接口：数量 ≥ 1 个，口径：DN50

6.3.6 泡沫罐：设 $\geq \phi 450$ 人孔 1 个，带有快速锁定/开启，罐体压力超过 1kg 时自动泄压，人孔盖涂黄色。

6.4 水炮

6.4.1 控制形式：无线遥控控制；

6.4.2 额定压力： $\leq 1.0\text{MPa}$ ；

▲6.4.3 流量： $\geq 80\text{L/s}$ ；

▲6.4.4 水炮射程： $\geq 80\text{m}$ ；泡沫炮射程： $\geq 75\text{m}$

6.4.5 回转角度： $\leq -30^\circ \sim \geq +30^\circ$ ；

6.4.6 俯仰回转角度： $\leq -60^\circ \sim \geq +30^\circ$ ；

6.4.7 无线遥控距离： $\geq 150\text{m}$

6.5 管路系统

6.5.1 接口配置：水泵外吸水接口不少于 4 个，DN150 三抓内扣式铝镁合金耐正压接口，手动球阀。水泵外出水接口分别不少于 4 个，DN80（卡式母口）接口，手动球阀。水罐至泵吸水口 1 个，DN200，气动蝶阀。泵至水罐注水口 1 个，DN80，气动蝶阀。上炮口 1 个，DN125，气动蝶阀。泡沫系统罐吸泡沫口 1 个，DN50，气动蝶阀。泡沫系统外吸泡沫接口 1 个，DN50，气动球阀配接口。水罐注水接口 4 个，DN80，接口配闷盖，车体左右侧各 2 个。水罐排污口 1 个，DN40，手动球阀。泡沫罐外注泡沫/排污接口 1 个，DN50，手动球阀配接口。泡沫系统至少配置 1 个 DN65 或 50 外吸泡沫接口，配备水罐排污口和泡沫罐防腐排污口；

7. 电器系统技术参数要求

7.1 车厢顶后部配置有全方位电控照明灯，在车厢两侧、尾部等安装红蓝爆闪灯，车尾左右各设一个频闪警灯，颜色为红色，警灯、警报器各自采用独立控制开关，爆闪灯采用并联方式，可独立控制开关，驾驶室内安装警报器，功率 $\geq 100\text{W}$ ；

7.2 车内电气照明应采用 LED 照明灯具，防护等级 $\geq \text{IP54}$ ；

7.3 符合国家标准的前照灯、停车灯、转向灯、倒车灯、牌照灯和前后雾灯等；上装和消防系统的所有保险丝和继电器安装在一个保险盒中；

7.4 车身尾部配置集成近控操作面板，可控制消防、下车动作、臂架应急操作；电控支腿操作盒，集成支腿展开、收回及调平操作；

遥控器：集成视频监控、臂架操作、水炮操作、水泵操作等功能，并具有臂架一键展收，一键操作功能；

人机交互系统：采用彩色液晶显示屏，可显示臂架变幅角度等作业信息，车辆的工作高度、工作幅度、支腿状态等其他车辆工作姿态信息，并可通过显示屏查询故障。

7.5 照明：臂架支架照明，水炮前方照明

7.6 行车监控系统：导航、行车记录、360° 倒车影像、倒车雷达一体
配备蓄电池充电装置对蓄电池自动充电，在车辆启动时可自动弹出。

8. 随车文件要求

序号	文件名称	数量
1	消防车产品型式试验报告或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	1
2	《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	1
3	底盘使用说明书	1
4	底盘维修手册	1
5	底盘质量保修卡	1
6	底盘合格证	1

7	发动机号码、车架号拓印件	2
8	每辆车照片（左前 45 度角）	4
9	使用说明书（含操作光盘）	1
10	整车合格证	1
11	跟踪服务卡	1
12	交接清单	1

9.随车器材要求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备注
1	消防水带（卡式）	20-80-20	盘	4	
2	异型快速接口（三爪内扣转螺纹）	KD150/100	个	1	
3	轻质吸水管（内扣）	DN150×2000	根	4	三爪内扣式接口
4	吸水管扳手	6"	把	2	
5	滤水器（内扣）	FLF150	只	1	三爪式
6	快速接头泡沫外吸管	DN50	根	1	
8	异型接口	KXK65 内扣 /80 雌	个	2	
9	水带包布	QH16044X	件	4	
10	地上消火栓扳手	FB400	件	1	
11	地下消火栓扳手	FBA800	件	1	
12	支腿垫板	50×500×500	件	4	
13	灭火器	MFCZ/ABC3	具	1	
14	泡沫枪	QP8	把	1	
15	多功能水枪	QLD6.0/8.0	把	2	
16	集水器	DN150 三爪内扣式/2×DN80 雄	件	1	

10.随车工具表

序号	名称规格与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内六角扳手 3-17	套	1	
2	活扳手 6 寸	件	1	
3	活扳手 12 寸	件	1	
4	一字螺丝刀 150×8	件	1	
5	十字形螺丝刀 150×8	件	1	
6	黄油枪	件	1	
7	鲤鱼钳 165mm	件	1	
8	地上消防栓扳手 FS450	件	1	
9	地下消防栓扳手 FBX800	件	1	
10	雄螺环 150	件	1	
11	滤水器接口 150	件	1	
12	滤水器 150	件	1	
13	吸水管 Φ150 L=2000	根	4	
14	钩头扳手 78-85	件	1	
15	水带包布	件	8	
16	水带护桥	件	2	
17	资料配送拉杆包	件	1	
18	干粉灭火器	具	1	8kg,ABC 类灭火器
19	橡皮锤	个	1	
20	可充电式手提照明灯	只	2	
21	异型接口 KXK80 内扣 /80 雌	件	4	

22	异型接口 KXK65 内扣/80 雌	件	4	
23	卡式异径接口 KJK65 雌/80 雄	件	4	
24	卡式消防水带 20-80-20	根	4	
25	集水器FJ150 雄/80×2 雄-1.6	件	2	
26	异径接口 KJ65 内扣/80 内扣	件	4	
27	内扣消防水带 20-80-20	根	4	
28	集水器FJ150 雄/80×2 内扣-1.6	件	2	

三、商务及售后服务要求

(一) 履约验收要求

1. 验收分为交付后验收、质保期满最终验收两个阶段。

交付后验收：车辆交付甲方后，由甲方根据国家相关标准和本项目招（投）标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规定的程序方法进行交货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乙方至少派 1 名技术人员配合验收工作，验收时间根据甲方实际安排。

质保期满最终验收：车辆交付使用质保期满后，由甲方根据国家相关标准和本项目招（投）标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规定的程序方法进行最终验收，乙方至少派 1 名技术人员配合验收工作，验收时间根据甲方实际安排。

乙方向甲方交付车辆（含随车器材及备品备件）后，丙方有权将交付货物随机抽样送第三方检验机构进行检验。如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合格，则视为乙方交付货物通过了丙方组织的抽样送检。如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不合格，则视为乙方交付货物未通过丙方组织的抽样送检，丙方将把检验结果通报甲方，由甲方按签订的采购合同中相关要求处理。检测合格时检测费用由丙方承担，检测不合格时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2. 乙方提供的车辆（含随车器材及备品备件）为最新生产的原装正品，各项指标符合国家检测标准和出厂标准，各项技术参数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和乙方投标文件承诺。

3. 乙方所交车辆（含随车器材及备品备件）不符合规定或质量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更换，并由乙方承担退换货而支付的一切费用。甲方收到更换设备后，向乙方退还原有设备。更换设备收到并通过甲方验收之日视为乙方履行交货义务之日，如该日期晚于双方约定的交货日期，甲方可按本合同第七条处理。如乙方拒不配合更换，则甲方有权与乙方解除签订的采购合同，乙方应向甲方退还全部已收款项。甲方有权向市场监督管理等行政部门反映，由相关行政部门对其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4.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车辆（含随车器材及备品备件）不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若乙方的行为侵犯了第三方的前述权利，并造成了第三方追究甲方的责任，甲方为此所受到的损失，应由乙方承担。

5. 若乙方所提供车辆为具有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消防车，必须提供型式试验合格的检验报告或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若乙方所提供车辆为没有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消防车，必须提供产品技术鉴定证书；国产消防车还必须列入《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型式试验合格的检验报告或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以及《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随车附带。乙方所提供的车辆手续必须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一致，确保完整、齐全、合法，且手续内容与提供的车辆信息一致，保证甲方能够顺利上牌。

6. 乙方所提供的设备、装备证明文件必须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一致。车辆各类设备、装备必须配有中文说明书。说明书应包括设备、装备周期性检查及维护保养的详细说明，并提供设备、装备操作使用和检查维护的音视频资料。大型装备配备不少于4套中文说明书并提供电子版文档，同时提供全寿命周期易损件、消耗品、随车器材、工具等型号规格清单。

7. 其他未尽事宜应双方可以合同附件形式补充列出。

（二）保修及售后要求

车辆质保期详见采购公告，终身维修。若乙方未严格落实质保期限，甲方将按照采购合同有关条款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1. 设立本地化售后服务机构。售后服务机构可采取自建、委托建设、合建或授权等方式，必须有固定的维修办公场地、取得授权的专业技术人员和零备件库存。

2. 严格质量承诺。保修期内的质量问题，必须及时免费提供维修服务。保修期外、正常服役期内，有义务继续提供维修、零配件供应等服务。实行缺陷产品召回制，免费负责维修和更换零部件。如有重大质量问题，必须按照国内相关法律、商务合同规定程序进行退货、更换装备等，并依法进行处罚。

3. 乙方提供 7*24 小时响应维护，在接到故障电话后 30 分钟内响应，在甲方合理要求的时间内到达现场提供服务，常用配件 48 小时内满足，一般故障 24 小时处理完毕，重大停机故障 72 小时解决，快速大修等待时间不超过 2 小时。遇不可抗力，不能按规定到达维修地点的，要及时通知报修单位并说明原因。

4. 交货前乙方提供检查服务 1 次，自验收合格，提供开机培训 1 次，交货后第一个 10 月份进行首次保养、检查及培训，第 2、3、4、5 年每年主动上门检查服务不少于 1 次。

5. 车辆交付时，提供完整的培训计划，为甲方培训 3 至 4 名系统维护、操作人员，直至能独立操作设备。

6. 乙方因维修或培训向甲方派出的人员，其在维修期间或培训期间产生的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派出的人员在维修期间及培训期间产生的人身损害、财产损失或导致第三人人身损害、财产损失都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7. 乙方为甲方配备充足的常用零件和零配件服务，并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在同一型号设备停产后，乙方保证在停产前半年通知甲方，并为停产设备提供停产后十年内的备/配件供应服务。

8. 乙方承诺建立联动机制，保证在接到甲方重大灾害事故处置召请后，乙方要选派素质好、业务精的服务人员第一时间赶赴灾害现场，提供技术支持、现场抢险等应急技术服务，确保设备的正常运行。每次任务完成后，乙方服务人员将按照设备检查记录表认真保养一次，保证消防车出勤零故障，同时，甲方需在检查表上签字确认，并对该次服务进行评价。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按实际承担结算。

9. 乙方在投标文件中的其它服务承诺。

上文所指甲方为最终签订采购合同中的各下属相关支队或大队，乙方为供应商，丙方为西藏自治区消防救援总队。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项目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拉萨市消防救援支队举高喷射消防车及 消防机器人采购项目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拉萨市消防救援支队举高喷射消防车及
消防机器人采购项目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二〇二四年 月

第一部分合同书

2024年__月__日，(采购人名称)以公开招标方式对拉萨市消防救援支队举高喷射消防车及消防机器人采购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XX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_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名称、价格、数量

序号	品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合计						

总价：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小写：¥_____元（本表格中所述总价为甲方自乙方处采购货物或接受服务所需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原料、生产、包装、运输费、保险费、检测费用、验收费用、国家征收的所有相关税费）

1.3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 1.3.1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或汇款（具体付款方式见合同专用条款）；
- 1.3.2 发票开具方式：纸质发票或电子发票。

1.4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 1.4.1 交付期限：乙方应于合同签订后XX日历天内向甲方交付全部货物；

1.4.2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1.4.3 交付方式：免费送货上门，并安装、调试到能正常使用。

1.5 违约责任

1.5.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按合同总额3%的标准收取违约金，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5%；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5.2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7个工作日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5.3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5.4 除不可抗力及前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都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5.5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败诉方应承担胜诉方因维权所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调查取证费、评估鉴定费等全部费用。

1.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日期： 年 月 日

银行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丙方名称（盖章）：

见证方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供应商。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3.3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3.4 除非采购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2.3.5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2.3.6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

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9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本合同义务和权力履行不得进行转包或分包。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 XXX、XXX(联系人)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2.21.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合同价5%的履约保证金；

2.21.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届满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21.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

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22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 附件一：评标索引
- 附件二：投标书格式
- 附件三：开标一览表格式
- 附件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 附件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 附件六：投标保证金票据
- 附件七：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附件八：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 附件九：货物说明一览表格式
- 附件十：正常使用过程中的备品、备件价格表格式
- 附件十一：正常使用过程中的服务价格表
- 附件十二：投标人能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中商务及售后服务要求的承诺
- 附件十三：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
- 附件十四：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 附件十五：近年类似供货业绩
- 附件十六：项目实施方案/技术方案
- 附件十七：其他
- 附件十八：保证金退还申请流程

附件一：评标索引

评标索引

类别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对应内容的册及页码
资格审查	1	投标人名称	与投标报名、营业执照一致(符合法定工商变更程序除外)	例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了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例

符合性审查	1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是固定价且未超过预算金额（招标文件有最高限价的，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 2. 未提供有选择的报价； 3. 提供了投标分项报价表。	例

详细评审

11.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真实准确,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单位地址:

传真:

电话: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

投标人银行账号: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三：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包号：_____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套）	投标费用分类小计
1	...		
2	...		
3	...		
4	...		
5	...		
投标总价（元）	小写：人民币_____元 大写：人民币_____元		
投标保证金			
交货期			
质保期			
交货地点			
备注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系投标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省、市、区/县）的（公司名称）的法人代表_____（授权人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为本单位参与_____（项目名称）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有效期限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公司全称并盖章：_____

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

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注：1. 投标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附件六：投标保证金票据

（附投标保证金相关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七：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注册资本		企业类型	
批准登记机关		组织代码	
法定代表人		营业期限	
资质类型		资质等级	
主营业务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行号 (如有)			
银行账号			
电 话		传 真	
邮 箱		邮 编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兹声明上述信息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如我方提供的证明材料有虚假情况，愿承担相应后果。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自然人投标的须签字);

注:1. 投标人“三证合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事业单位投标的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投标的提供身份证);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格式）；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
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格式)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
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的承诺书（格式）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的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声明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公司未受到行政处罚或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况。

特此声明，本公司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8.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如适用）

说明：

1. 本项目（或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本声明函作为资格审查依据，未提供或提供无效的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属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本声明函将作为价格扣除的依据，未提供或提供无效的视同供应商放弃政策扶持。

2. 本声明函由供应商出具，真实性由供应商负责，属不实的将承担提供虚假资料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但声明函中供应商是非企业性质的或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明显不符合政策的声明函，评标小组可不予认定其有效。

3. 项目既含货物又含服务、工程的，依据本项目属性来提供，评标小组根据本项目属性及本文件规定的扶持办法进行评审。

4.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可认定声明有效。

5. 标的名称为货物名称或服务项名称，如果多个标的同属于一个制造商或同一服务者提供的，可在标的名称处合并列明，不需要逐条重复说明该制造商或同一服务者情况

6. 以下情形不影响声明有效性，也不作为虚假资料情形认定：

（1）划型标准中个别行业不涉及的指标或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指标未填写或填写有误的，例如批发业不涉及资产总额指标。个别指标不准确但不改变企业规模类型的不影响声明有效性。

（2）声明函中所列行业与采购文件所明确的行业不一致但不改变划型结果的。

7. 中标人/成交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告。

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应当分别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和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1. 本项目采购标的物所属行业为：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 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标的物所属行业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规定的划型标准来判定企业规模。

3. 附：工业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 投标人若需享受相关政策，应将投标标包内的所有标的的情况在声明函中一一填写，若有标的未填写，则不享受相关政策。

9.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本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单位名称）为监狱企业。

本单位参加_____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同时我单位在本声明函后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本声明函无效。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投标人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格式）

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名称）

与我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企业如下：

我方的控股股东如下：

我方直接控股的企业如下：

与我方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如下：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2. 投标人是否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声明格式

声明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属于/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3. 节能、环保产品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备注：1. 如本项目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必须提供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未提供的作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 如本项目不涉及该项可不提供本项资料。

14. 证明投标人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如该标包需要, 复印件加盖本单位公章)

附件八：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投标人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包号：_____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1					
2					
3						
4						
5						
6						
总价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 注：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可另页描述。

附件九：货物说明一览表格式

货物说明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包号：_____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原产地	制造商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 注：1. 本表可扩展，各项货物详细技术性能必须应另页描述，且应有产品技术性能说明书（中文、含图片）、检测报告等证明性材料作为依据，该依据将被用于佐证技术偏离表中的偏离情况，以便于评审；
2. 消防车辆等大型装备要附设计三视图和随车器材、工具、零备件清单；
3. 投标人应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逐一填写货物，若有货物遗漏，将被视为投标内容有实质性遗漏，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附件十：正常使用过程中的备品、备件价格表格式

备品备件价格表

投标人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包号：_____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价格	产地	生产厂家	备注
1								
2								
3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注：1. 格式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但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上表所列内容；

2. 消防车辆等大型装备应在此表中提供全寿命周期的主要耗损件、易损件及更换总成；

附件十一：正常使用过程中的服务价格表（格式自拟）

附件十二：投标人能满足本项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采购需求中商务条款的承诺（格式自拟）

注：投标人应对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相关商务条款（仅包括交货时间、交货地点、质保期、付款方式、履约保证金几项）和采购需求中商务条款（主要指履约验收和保修售后要求两项）**逐条响应**，若有条款遗漏或负偏离，或者未逐条响应，**均将**被视为投标内容有实质性遗漏，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此外，投标人可结合实际情况自行增加相应服务内容。

附件十三：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

技术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包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中 技术参数要求	投标产品实际参数(投标人应按投标货物实际数据填写,不能照抄招标要求)	偏离	说明

投标

人：（公章）

法定

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注：1. 此表货物填写顺序应与采购需求中的货物排序一致，以便后期对应。

2. 偏离一栏填写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正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高于招标文件要求，负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低于招标文件要求。

附件十四：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包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中的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注：1. 对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相关商务条款（仅包括交货时间、交货地点、质保期、付款方式、履约保证金几项）和采购需求中商务条款（主要指履约验收和保修售后要求两项）逐条响应。

2. 若此表有负偏离，将被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附件十五：近年类似供货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供货内容	供货期	备注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 注：1. 具体年份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为准；
2. 以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为准，相关复印件（需加盖公章）后附。

附件十六：项目实施方案/技术方案

投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招标文件要求自拟

附件十七：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以下内容根据投标人实际填写，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附件十八：保证金退还申请流程

一、投标保证金退还申请书

西藏立信招标有限公司（本项目代理机构）：

我公司参加投标的_____项目已经结束，特委托我公司员工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到贵公司全权办理此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退还事宜，数额为：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望办理为谢。我单位当时缴纳投标保证金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_____

账号：_____

开户行：_____

申请单位：（盖单位公章）_____

时间：_____

二、投标保证金退还表

项目名称：_____

单位名称（盖章）					
递交时间		金额		递交方式	
退还时间		金额			
退还方式	转账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身份证号码					
公司地址					
联系方式					
总经理审批 (系指代理机构, 投标人 不需填写)					
备注:					

注：后附委托人（经办人）的身份证复印件、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开户许可证复印件、递交投标保证金凭证复印件

填表说明：

1. 投标保证金退还表填写须知：请各投标单位如实填写各项信息，项目名称同招标文件项目名称，单位名称为营业执照名称，递交时间为缴纳凭证上面的时间，金额如实填写，递交方式如实填写，经办人即投标保证金退还申请书上的委托人（如只有一个标段则写全一标段）。退还时间暂不填写，退还申请不需要纳入投标文件内容，不需要封装，开标时单独提交即可。
2. 以上申请资料均需加盖单位公章。
3. 如果申请单位为中标单位，还需提供与业主单位签订的合同复印件或者扫描件。